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18-28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了顺利完成新一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主要股东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7名，独立董事4名。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黄奕豪先生、宿利南先生、阮加勇先生、黄爱武先生、郑维宏先生、杨坚平先生、林腾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提名沈任波先生、叶东毅先生、徐军先生、童建炫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沈任波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关于上述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11名董事（其中7名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为三年，自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生效。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4日

附件：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黄奕豪先生，汉族，1961年5月出生，公司董事长，本科，高级工程师。现任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升腾资讯有限公司董事长；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是享受国务院津贴的专家，并于2006年荣获福州市第一届重大贡献、杰出高科技企业企业家代表，2007年度“海西新经济英雄”，2009年“福建省突出贡献企业家”。

截至本披露日，黄奕豪先生自本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通过新疆维实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国家公务员；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宿利南先生，汉族，1971年11月出生，山西忻州人，中共党员，1993年8月毕业于厦门大学行政管理专业，2007年12月毕业于美国德克萨斯大学阿灵顿分校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1993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福建省福州港集装箱公司干部；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工业建设总公司干部；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计划统计局副局长；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办公室主办、综合办公室副主任、资产管理部部长；共青团福建省委常委、城市青年工作部部长；共青团福建省委副书记、书记。现任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第十届中共福建省委委员，第十二届省政协委员，省第十次党代会代表。

截至本披露日，宿利南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是公司实际控制人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国家公务员；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阮加勇先生，汉族，1966年9月出生，公司总经理、博士，高级工程师。现任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福建星网物联信息系统有限公司董事长；德明通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星网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星网锐捷软件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星网信通软件有限公司董事长。曾先后荣获省优新产品二等奖、省科技进步三等奖、省优秀产品二等奖、国家电

子部科技进步三等奖、国家火炬优秀项目二等奖、“福建省十大杰出青年企业家”、“福建 IT 行业十大杰出青年”，“中国优秀创新企业家”等荣誉称号，2010 年入选“福建十大经济风云人物”、“海西软件业杰出人才”、“福建经济年度十大杰出人物”。

截至本披露日，阮加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通过新疆维实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国家公务员；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黄爱武先生，汉族，1973 年 5 月出生，福建福州人，中共党员，1996 年 7 月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工业管理工程专业（本科），2005 年 12 月毕业于厦门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专业，本科学历，硕士学位，工程师。1996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福建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产业处科员；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管理部经办、综合办公室主办、董事会干事、综合办公室副主任兼董事会干事、资产管理部部长兼综合办公室副主任；闽东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书记；福建闽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后更名为福建省菲格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挂职宁德市经贸委副主任、党组成员；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综合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现任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总经理助理兼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截至本披露日，黄爱武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是公司实际控制人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国家公务员；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杨坚平先生，汉族，1960 年 5 月出生，公司财务总监、大专，助理会计师，现任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曾任福州市丝绸印染联合厂财务科副科长，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主办会计、处长，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硬件产业财务总监，福建实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

截至本披露日，杨坚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通过新疆维实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国家公务员；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郑维宏先生，汉族，1967年9月出生，公司网络通讯研究院院长、董事，本科，高级工程师，现任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通讯研究院院长、董事，福建星网物联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总经理、福建星网视易信息系统有限公司董事长、新疆维实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爱伟迅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曾获科技部火炬项目奖二等奖、省科技进步三等奖和省优秀新产品二等奖，并于1995年荣获“全国电子工业系统劳动模范”称号，是“数字福建”专家委员会成员。2011年荣获第二届福州市杰出科技人员奖。著有《Windows终端与瘦客户机/服务器技术》一书（人民邮电出版社，2001年4月出版，第一作者）。

截至本披露日，郑维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通过新疆维实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国家公务员；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林腾蛟先生，汉族，1968年4月出生，硕士，全国人大代表，福建省工商联副主席，兴业银行董事，阳光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公司董事。

截至本披露日，林腾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国家公务员；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沈任波先生，汉族，1969年1月出生，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福建省会计制度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现任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曾任福建省审计厅处长助理、副所长，福建弘审会计师事务所总经理，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

截至本披露日，沈任波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

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沈任波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叶东毅先生，汉族，1964年2月出生，博士，现任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州大学数学与计算机科学学院计算机科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同时兼任福建省信息产业专家委员会委员、福建省计算机学会副理事长等职。企业兼职情况：目前担任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主要从事智能信息处理、数据挖掘等计算机应用技术领域的教学和研究工作。主持或参与完成了10余项国家或省部级科研项目。曾获得1988年度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排名第四），2000年度福建省科技进步三等奖（独立完成）、2003年度福建省科学技术三等奖（排名第一）和2009年度福建省科学技术二等奖（排名第二）。此外，2002年获得福建青年科技奖，2003年获得第十届运盛青年科技奖。

截至本披露日，叶东毅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叶东毅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徐军先生，男，汉族，1962年7月出生，浙江杭州人，中共党员，华东政法大学（原华东政法学院）法学专业本科毕业，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专业研究生毕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学士学位，律师、独立董事，福建省律师协会第七至第九副会长，福州市律师协会副会长，福州、厦门、泉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涉侨案件特邀调解员，福建省法学会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理事，福建省知识产权研究院研究员，福建工程学院法学系知识产权专业政学研合作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兼职教授。1985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济庭（现为民二庭）法官，福建德胜（联建）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兼法律顾问，福建经济贸易律师事务所副主任、专职律师，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专职律师。现任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福州分所监委会主任、专职律师。

截至本披露日，徐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

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徐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童建炫先生，男，汉族，1964 年 1 月出生，福建莆田人，中共党员，北京大学法律系国际法专业毕业，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律师，独立董事。历任福建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福建省企业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副主任。现任福建博世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福建农林大学兼职硕士生导师，福州、厦门、天津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福建省律师协会理事兼教育及业务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共福州市律师协会党委委员，福州市律师协会常务理事兼考核与奖励委员会主任，福建省国际法协会理事，福建省企业法律工作者协会常务理事，福建省企业与企业家联合会法律顾问团成员，福建省守合同重信用协会理事。曾任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0536）独立董事，现任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0797）独立董事。擅长金融保险、建设工程、房地产开发经营、民商事合同及刑事等法律事务。

截至本披露日，童建炫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童建炫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